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053號

債 權 人 林睿君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宣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王宣文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臺端與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授權之相關合作契約。

四、債務人侵害臺端智慧財產權之釋明資料。

五、請陳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偵字第942號案件之相關偵查結果。

六、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壹佰萬元之損害金額之計算依據為何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